

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 投资法律实务与研究

LAW PRACTICE AND RESEARCH OF INVESTMENT
IN VIETNAM, LAOS, CAMBODIA AND BURMA

潘克◇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潘克，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云南省律师协会桥头堡建设业务研究会主任。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士。云南大学法律硕士。曾供职于省级经贸企业长达13年。主要从事桥头堡建设法律服务、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工程承包与对外劳务合作法、刑事辩护等领域专业法律服务与研究。



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 投资法律实务与研究

LAW PRACTICE AND RESEARCH OF INVESTMENT
IN VIETNAM, LAOS, CAMBODIA AND BURMA

潘克◇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投资法律实务与研究 /
潘克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222-08028-7

I. ①越… II. ①潘… III. ①法律-研究-越南
②法律-研究-老挝③法律-研究-柬埔寨④法律-研究-
缅甸 IV. ①D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598 号

责任编辑: 陈 晨
装帧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书 名	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投资法律实务与研究
作 者	潘 克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http:ynpress.yunshow.com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8028-7
定 价	28.00 元

序 言

熊亮 云南省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

潘克律师的译著《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投资法律实务与研究》一书正式出版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2009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视察云南时，明确指出要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同年，云南省委就把桥头堡建设确定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在2011年3月举行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云南桥头堡建设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成为一项国家战略。桥头堡建设的提出和实施，使我省从开放的末端变为开放的前沿，对于进一步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不断深化我国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我国发展的外部空间，实现区域合作共赢，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确保边疆长治久安意义重大。

服务桥头堡战略，推进桥头堡建设，是我省律师行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希望全省广大律师进一步提升政治修养、职业道德水平，不断增强法律服务技能，主动适应我省桥头堡建设中深化对外开放的新要求，通过法律服务实践，在执业活动中尤其是涉外法律服务中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决策参谋作用、风险预警作用、纠纷化解作用、桥梁纽带作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在桥头堡建设中建功立业。

促进桥头堡战略实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实践探索 and 理论升华。对桥头堡建设法律服务的理论与实践，潘克律师已经进行了很好的尝试。自2005年至今，潘克律师就一直在老



挝、缅甸、柬埔寨、泰国和越南等周边国家从事法律服务。在从事专职律师之前，潘克律师曾经在云南省外经贸第一线工作了十余年，熟悉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实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工作之余，潘克律师陆续翻译了有关国家的投资法律，在参与了云南省司法厅组织编撰的《桥头堡建设法律服务研究与实务》一书后，潘克律师把自己此前翻译的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有关投资法律、实务案例和研究文章整理修改后正式出版。这是我省律师行业服务桥头堡建设的新成果，该书的出版为我们学习了解西南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提供了新的参考。

积极投身法律服务实践，坚持工作理论研究，这是值得我们每一名律师学习的工作方法。在桥头堡建设中发挥专业优势，履行职能作用，是全省广大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我们的光荣。希望全省广大律师，不断探索，不断实践，在推进桥头堡建设的进程中有更大作为，为我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资电力金融法律

越南投资法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投资保障	(6)
第三章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四章 投资形式	(11)
第五章 投资领域和地区、投资鼓励和支持	(13)
第六章 直接投资	(18)
第七章 国有资本的商业投资	(23)
第八章 离岸投资	(25)
第九章 投资行政管理	(27)
第十章 实施规定	(3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投资促进法	(31)
第一章 总 则	(31)
第二章 外国投资的方式	(32)
第三章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利益和义务	(33)
第四章 鼓励外国投资	(35)
第五章 外国投资许可证的申请	(37)
第六章 外国投资的管理	(38)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40)
第八章 奖励政策和处罚办法	(40)
第九章 最后规定	(4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促进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42)
第二章	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和行业	(43)
第三章	外国投资形式	(44)
第四章	企业设立与外国投资审批程序	(46)
第五章	外国投资者在关税、税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2)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规划、管理和监督	(55)
第七章	解决争端	(58)
第八章	最后条款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电力法		(62)
第一章	总 则	(62)
第二章	电力业	(63)
第三章	电力业经营特许权	(63)
第四章	电力设备的安装和标准规定	(67)
第五章	电力生产	(67)
第六章	送 电	(68)
第七章	卖 电	(69)
第八章	电力出口和电力进口	(70)
第九章	地方和农村电力开发	(71)
第十章	电力企业管理、检查机构	(72)
第十一章	奖励政策和处罚措施	(75)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76)
柬埔寨王国统一投资法		(77)
第一章	总 则	(77)
第二章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78)
第三章	投资程序	(78)
第四章	投资保障	(79)
第五章	投资促进	(80)
第六章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	(81)
第七章	劳工使用	(82)

第八章	争议与解决	(82)
第九章	过渡条款	(83)
第十章	最后条款	(83)
柬埔寨王国统一投资法实施细则		(85)
第一章	总 则	(85)
第二章	投资的申请和审批	(87)
第三章	股份转让	(90)
第四章	投资的形式	(91)
第五章	外 汇	(93)
第六章	不动产	(93)
第七章	税 收	(94)
第八章	劳 工	(98)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	(98)
第十章	最后规定	(99)
柬埔寨王国 BOT 合同条例		(100)
第一章	总 则	(100)
第二章	被特许权人的遴选程序	(101)
第三章	对 BOT 合同的责任与冲突规则	(103)
第四章	最后规定	(103)
柬埔寨电力法		(104)
第一章	总 则	(104)
第二章	电力供应与服务框架	(105)
第三章	柬埔寨电力局的设立	(106)
第四章	柬埔寨电力局职责	(109)
第五章	许可证种类	(111)
第六章	电力使用许可	(114)
第七章	费 率	(115)
第八章	电力服务的其他规定	(116)
第九章	电力局强制力	(117)
第十章	行政管理	(118)



第十一章 处罚、制裁与罚金	(118)
第十二章 过渡条款	(119)
第十三章 最后规定	(1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纠纷处理法	(1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令关于颁布经济纠纷处理法	(1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令	(121)
经济纠纷处理法	(122)
第一章 总 则	(122)
第二章 经济纠纷处理组织机构	(123)
第三章 经济纠纷处理的程序	(126)
第四章 经济纠纷处理结果的执行	(131)
第五章 有关经济纠纷处理的费用	(132)
第六章 对经济纠纷处理的管理与监督	(133)
第七章 奖励与惩戒	(135)
第八章 预算、标识与印章	(136)
第九章 最后规定	(136)
柬埔寨王国外汇法	(138)
第一章 总 则	(138)
第二章 银行中介业务	(139)
第三章 现行运营	(140)
第四章 投资资金的流动	(141)
第五章 其他资金的流动	(142)
第六章 罚 则	(142)
第七章 最后条款	(143)
1990 年缅甸金融机构法	(144)
第一章 名称和定义	(144)
第二章 设 立	(144)
第三章 运营许可	(146)
第四章 管 理	(147)

第五章	职能、责任和权力	(148)
第六章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义务	(150)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审计、报告和监管	(151)
第八章	行政监管	(153)
第九章	国有金融机构	(154)
第十章	违法与处罚	(157)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158)
1990 年缅甸商业税法		(160)
第一章	名称和定义	(160)
第二章	征税与纳税责任	(161)
第三章	免 税	(161)
第四章	责任和权力	(162)
第五章	登记、送达新办企业通知	(162)
第六章	提交月度纳税申报表	(162)
第七章	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163)
第八章	核税与退税	(163)
第九章	核税、重新核税和错误纠正	(164)
第十章	投 诉	(165)
第十一章	审核经由城镇、省邦通过的决定	(166)
第十二章	违法与处罚	(166)
第十三章	补 税	(167)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167)

第二部分 案例实务评析

橡胶种植及加工开发项目协议书	(173)
云南三九电池商标被老挝企业注册出口受阻案	(185)
国内公司在缅甸某特区建厂商业贿赂案	(188)
柬埔寨 × × × × 水电站 BOT 投资项目法律意见书	(190)
中铁建沙特轻轨建设 EPC 项目巨亏案	(216)



第三部分 理论探索研究

投资在老挝	(221)
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四国投资法律制度评述	(227)

第四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35)
序 言	(235)
第一章	(237)
第二章	(243)
第三章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 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	(248)
列入正常类税目的关税削减和取消模式	(259)
列入敏感类税目关税削减/取消的模式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 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 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	(288)
第一章 定义和范围	(289)
第二章 义务和纪律	(293)
第三章 具体承诺	(301)
第四章 其他条款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308)
仲裁规则和程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 投资协定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331)
第一章 总 则	(331)
第二章 民事案件送达文书与调查取证	(333)
第三章 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37)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34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42)
第六章 最后条款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344)
第一章 总 则	(344)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347)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49)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35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54)
第六章 最后条款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56)
议定书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7)
后 记	(397)

第一部分

投资电力金融法律



越南投资法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届国会第十次会议第 51/2001/QH10 号决议关于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本法对投资活动作出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法规范经营性投资活动；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投资和投资优惠政策，投资行政管理和源自越南的离岸投资。

第二条 适用对象

1. 在越南境内，国内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源自越南的离岸投资；
2. 与投资相关的机构和自然人。

第三条 词语解释

本法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投资是指依据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投资者利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投资资本开展的投资活动；
2. 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进行投资并参与投资活动管理的投资；
3. 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购买股权、股份、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并不直接参与投资活动的投资；